

97 年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執行成果及後續推動情形

農業金融局 陳小玲

壹、前言

為增進農民福利及促進農村建設，農業金融法第 6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（以下簡稱專案農貸）。近年來農委會致力推動專案農貸多項措施，包括擴增預算額度、調降貸款利率及簡化貸款程序等，並加強宣導及融資輔導。專案農貸之貸放餘額於 97 年底已達 1,092 億元，計 19 萬農(漁)民受益；累計貸放金額則達 3,005 億元，累計貸放 58 萬農(漁)民，推廣成效顯著。

貳、97 年度專案農貸執行情形

現行專案農貸包括農機貸款、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、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、輔導漁業經營貸款、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、造林貸款、農民經營改善貸款、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、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、農業產銷班貸款、農家綜合貸款、改善財務貸款及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等 14 項貸款^(註)，涵蓋農、林、漁、牧等產業發展及農民家計週轉所需資金。97 年度專案農貸共貸放 373 億元，受益農(漁)民約 7 萬名，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4 萬名農(漁)業者取得農業融資計 189 億元。

為因應農業發展需要，97 年度新增 2 項專案農貸項目暨修正 5 項專案農貸規定。摘要說明如下：

註：專案農貸相關辦法或要點可於農業金融局網站 (<http://www.boaf.gov.tw>/專案農貸常用規定) 查詢。

- 一、新增造林貸款項目：森林不僅具有經濟價值，亦兼具國土保安、涵養水源及綠化環境等公益效用。為配合推動造林政策，於 97 年 5 月 26 日訂定發布造林貸款要點，支應相關造林所需資金。
- 二、新增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項目：為配合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，鼓勵老農或無意耕作農民長期出租農地，並輔導農業企業經營，減少農地休耕閒置，促使農業轉型升級，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，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，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。
- 三、修正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：為提升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規模，並吸引外資投入，以促進園區發展，於 97 年 1 月 21 日修正本貸款要點第 4 點規定，明定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園區進駐業者相關申貸要件。
- 四、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：為加強本貸款管理效能，於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本貸款要點第 16 點規定，依實務作業需求延長審理期間，以提升審查品質。
- 五、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，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該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，於 97 年 8 月 15 日修正本作業規範，增訂債務清理專章，明定專案農貸借款人依前開條例辦理債務清理者相關事宜。
- 六、修正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：本貸款基於授信原則及嚴謹性考量，其經辦機構原限為全國農業金庫。為兼顧金融管理及協助農(漁)會發展之目標，於 97 年 8 月 15 日修正本貸款要點，適度開放農(漁)會信用部為經辦機構，並增訂相關管理規定。

七、修正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：因應 97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，為紓解家禽業者所遭受經營困境，另予調降貸款利率及提高貸款額度，以協助該等業者渡過經營困境，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本貸款要點部分規定，增列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紓困類貸款類別。

參、後續推動重點

為減輕農漁民負擔，農委會於 98 年 1 月 15 日調降專案農貸利率 2 碼，部分已享優惠項目者則調降 1 碼（詳如附表）。舊貸戶自同日起亦以調降後利率計息，以減輕其利息負擔。本項利率調降措施，由各區農(漁)會電腦共用中心或資訊中心主動修正系統程式，各農(漁)會配合辦理，農(漁)民無須提出降息申請。

另為密切配合農業政策，提升農(漁)民福祉，專案農貸 98 年貸款規模由 350 億元提高為 500 億元，並採取多項調整措施，包括協助農漁民家計生活消費支出之農家綜合貸款，利率由年息 2% 調降為 1.5%，最高貸款額度由現行 25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；協助農漁民清償較高利率舊貸之改善財務貸款，利率由年息 3.5% 調降為 3%，既有貸款剩餘年限 2 倍未滿 5 年者，還款期限由現行 5 年延長為 7 年等。嗣後並將陸續研修多項貸款規定；加強宣導、輔導及教育訓練措施；督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積極推展保證業務，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協助農(漁)業者取得營農資金及分擔農業金融機構風險之功能，俾使專案農貸資源發揮最大政策效益。

附表：98 年 1 月 15 日專案農貸利率調整對照表

原貸款 年利率	調整後貸款 年利率	適用貸款類別
2%	1.5%	農機貸款
		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
		輔導漁業經營貸款
		農民經營改善貸款
		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
		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
		農家綜合貸款
		農業產銷班貸款
		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
		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
		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、提升養豬經營類、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(自 98 年 12 月 2 日起)
1.75%	1.25%	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、提升養豬經營類、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(至 98 年 12 月 1 日止)
3.5%	3.0%	改善財務貸款
1.5%	1.25%	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
		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－畜牧污染防治類、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紓困類
		造林貸款
		小地主大佃農貸款－經營類
		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－促進農(漁)會事業發展及經營管理改善類

(農政與農情第 202 期 98 年 4 月)